

教師的績效責任



教師影響學生極為深遠，具有培育人才的重責大任。一位教師如何克盡職責，扮好教師角色，達成教育任務，實屬教育重要課題。

在每個人的生命旅途中，從事啓蒙學習和進學習，都有賴於老師的啓迪和教導，才能日進有功。因此，教師在學生學習過程中，具有舉足輕重地位。一位盡責的好老師，可以讓學生樂在學習，改變學生氣質；反之，學生可能視學習為畏途，學習潛能即無法開展出來。

論及教師工作，我們必須思考的是：「為誰負責」？「負責甚麼」？「如何負責」？此即為教師績效責任（accountability）的關鍵。就「為誰負責」而言，教師主要服務對象為學生，當然必須為學生負責；其次就教師要「負責甚麼」來看，學生在校學習與發展的事務應都屬老師負責範圍之內，此在教師法亦有明確之規範。至於教師要「如何負責」？教師本身要對自己工作有正確的認知，然後執行學校所分配的工作，亦即要履行自己應盡的責任，表現良好者，應接受表揚或獎勵；表現欠佳者，應受到一定的懲處，才符合教師績效責任的根本精神。

基本上，一位教師怠忽職責，無法教會和教好學生，就難以說已善盡教師責任了。因為教師工作的對象，是以學生為主，所做所為必須以維護和確保學生權益為最高考量。因此，一位具有績效責任的教師，絕不會把將教育工作當作混口飯吃，他會很認真地去做他該做的事情，並設法達到學校要求的目標。

處在社會快速變遷的時代，教師受到各種內外因素的挑戰，要做好教師工作，本身就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；但是教師為人師表，「負責」可說是教師的基本態度；即使遇到最困難的事情或最難教的學生，教師也要勇於承擔，致力達成目標，此乃具有績效責任的意涵。

教師面對來自不同環境的學生，有人天資聰明、有人資質駑鈍，教師都必須透過自己的專業，教好每一位學生，而且以「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」為職志，才是一位教師所應具有的績效責任觀。

在教育現場中，有很多老師無怨無悔地奉獻和付出，培育不少優秀人才，膾炙人口，為教育界所樂道。每年的「師鐸獎」、「教育奉獻獎」、「菁英大愛獎」、「Super 教師」等得主，他們都可說是教師績效責任具體的實踐者，已成為教師的典範和社會標竿。然而，仍有少數教師未能善盡職責，所教導的班級學生數甚少，但學生學不會、也學不好，導致政府每年必須花費大量經費從事補救教學工作，這絕對不符合績效責任，應有所警惕，並加以檢討和改進，負起一位教師該負的責任。